2016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湛府办〔2013〕114号）、《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开机编〔2013〕19号）精神，2014年8月5日，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区管委会工作部门，内设6个科室，一个派出机构（硇洲所）。

  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二、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三、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四、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五、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区管理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4名，事业编制4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

 因为工作需要，根据区编办《关于同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使用18名临时工作人员指标的批复》（湛开编办〔2014〕22号）的精神，聘用临时工作人员18名。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41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7.35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417.35万元，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411.63万元，占总支出的9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2.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187.58万元，增长83%，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新增了工作人员，新购置了办公设备和执法车辆。

（三）项目支出预算5.72万元，占总支出的2%，较上年增加2.72万元，增长90%，增长原因主要是2016年增加食品药品抽验经费、非税征管经费、专用服装（执法制服）。

（三）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